

## Companies

## 上海集体经济“民营化”龙头企业改制悬疑

**【编者按】**从一个镇属集体企业转为民营企业，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的改制称为截至目前，上海集体经济“民营化”的最大实体之一。在记者的调查中，这家曾经的上海最大集体企业之一的公司的改制情况逐渐走向前台。经过2005—2006年间，两次各50%股权的公开挂牌出让，最终仅以约1.7亿元的价格售出了这“亏损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的质疑和流程中的一些所谓“宽松”的操作手段，引发了阵阵涟漪。

□本报记者 陈中小路 于兵兵

“新长征集团是上海镇属企业发展的排头兵。”上海一家已经完成改制的大型集体企业相关人士这样赞扬。

### “低价”之惑

那是一段辉煌的岁月。

随着上海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上海普陀区长征镇属企业新长征集团在过去几年获得长足发展——旗下曹安、梅川、铜川等农产品市场取得成功；着力打造的上百万平方米真北路商务区，与新黄浦、麦德龙、农工商和红星美凯龙等公司的合作也得到了大力推进；此外，新长征还开辟出了上海市都市工业示范基地——长征工业园区、新曹杨电子商务板块高科技园区、上海市区范围内最大的非公经济集聚地——星云经济园区等项目。

有公开资料显示，2004、2005两年，以新长征为母公司的新长征整个集团合共实现利润分别达7.64亿元和8.35亿元，截至2006年3月底，总资产151亿元，本部净资产81.4亿元，少数股东权益12.6亿元。新长征集团已经发展为普陀区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并跻身上海企业集团前30强之列。不过上述数据记者未能获得官

方证实。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供的新长征股权转让信息显示，由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沪万隆评报字（2005）第8036号文对该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截至2005年5月31日，新长征总资产8.5570亿元，净资产1.7149亿元。

“（净资产80多亿）这个说法不对。”对于以上两组数字的巨大落差，现任新长征董事长王妙兴表示，新长征现在只有少量物业，而且已是“亏损企业”。此外，他还强调，“公司改制前利润全部归政府和集体，而不是企业。”

在历年的公开报道中，新长征反映出了四处扩张、蓬勃发展的态势，列入其年检报告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数目一度达到两位数。有熟悉新长征的集体企业人士表示，新长征参与投资的多项物业和商业项目，应该能取得丰厚收益。但王妙兴称新长征只参股了少量公司，“都很小”。

从新长征的年检报告来看，新长征的经营情况每况愈下——从2000年至2004年，工商年检中的公司税后利润分别为5700万元、650万元、750万元、113万元和188万元，到2005年，审计报告称公司亏损近6000万元，而且其中最主要的是亏损来自股权投资。



工、商、农多头发展的新长征集团曾有过辉煌的业绩 资料图

### 操作之疑

新长征在转制过程中的一些具体操作同样让人有些费解。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人士向记者明确表示，新长征集团资产转让前的审计与评估单位均来自上海万隆企业下属的审计和评估单位，属于违规行为。根据《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改制时不得聘请同一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据有关律师介绍，没有特殊情况，新长征这类的企业改制一般也应参照执行。

王妙兴对此表示，这是根据上海普陀区政府有关部门安排执行，与企业无关。而接近上

海普陀区政府相关人士给出解释是，“集体资产改制的监管相对宽松。”记者向普陀区国资委提出了解新长征集团改制情况，截至目前并没有得到所提问题的回答。

此外，新长征2005年公开挂牌出让时明确规定：“受让方在受让股权转让后5年内不得转让”之说也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被打破。据熟悉企业改制的律师介绍，这样的条款设置一般是出于维持改制企业稳定的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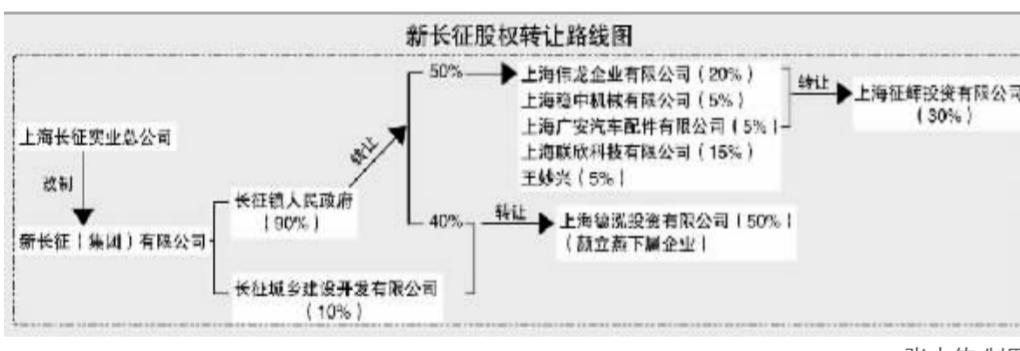
的。但是，上海征辉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股权转让的形式，受让了伟龙企业、稳中机械和广安汽配三家公司所持总计30%的新长征股份。

对于这一可能的“违约”行为，王妙兴称，“此事是有董事会议决的。由于相关受让方

没有到期付款，镇政府决定由另外的企业接手。”但是记者没有查到对应的书面资料。征辉投资有关负责人则称，不清楚具体的操作过程。而有关律师表示，因受让方资金问题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从法理角度来说，有关股权应退回而重新挂牌出让。

对于以上种种疑问，王妙兴向记者反复强调，新长征的改制都是在有关部门的领导下进行的。而接近普陀区国资委的政府人士却强调，新长征这样的集体企业，区国资委干涉甚少，主要是起到“备案”的作用。

一位熟悉上海集体企业的业内人士指出，企业改制方案大的基调由相关部门把握，但到具体转让安排等细节上，企业方面拥有相当的主导权。



## 新长征股权转让跌宕变局

□本报记者 陈中小路 于兵兵

操刀推进上海最大MALL兴力达商业广场转让的同时，新长征还在进行着自身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不过，出现在受让新长征股份名单上的企业，却让一些熟悉上海集体企业的业内人士感到一丝困惑。

一年多前，新长征由长征镇人民政府持有90%股权，长征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此后，经过数次股权转让，新长征已成为上海德泓投资有限公司持50%股权、上海征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30%股权、上海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15%股权，以及公司法人代表王妙兴持5%股权的私营企业。

### 征辉投资吃进股权

2005年8月前后，新长征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长征镇人民政府持有的公司50%股权，并指明公司法人代表、时任长征镇党委书记的王妙兴，拟受让5%的股权。

2005年9月28日，有关几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显示，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受让20%

股权，上海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15%股权，上海稳中机械有限公司受让5%股权，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受让5%股权，王妙兴受让5%股权。

尽管合同约定“受让方在受让股权转让后5年内不得转让”，但在该合同签署不到一年时间内，上海征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先后吃进三家所持股份。

2006年2月8日，征辉投资最初是由戴华森、潘厚丰和邢傲伟三位自然人出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此后，戴华森所持征辉投资50%股份被另一位自然人卜晓明取代，卜晓明目前也是征辉投资的法人代表。

记者多方了解到，以上四人均为西上海集团的员工，其中戴华森为该公司副总经理，而卜晓明则是该公司与百联集团等企业合资成立的上海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一位熟悉上海集体企业改制的人士透露，经营层直接受让改制企业股权面临诸多约束，所以有些企业会采取以第三方企业通过公开挂牌受让股权，经营层再与第三方企业通过非公开股权转让获得股权的曲线操作方式。

但令这位业内人士不解的是，尽管手法相似，征辉投资看上

团曾持有青浦区白鹤镇1200亩土地，并打算在此兴建汽车城项目。2005年以来，随着普陀区真如城市副中心建设的启动，新长征在该区域拥有的相关农产品市场面临搬迁。于是，新长征与正在招商的西上海集团进行了接触并决定进行合作，并计划在白鹤镇建设“长三角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最终新长征买下西上海集团白鹤镇项目的绝大部分土地和物业。”西上海集团有关人士透露，但对方拒绝解释有关的交易代价以及这个项目与新长征股权的内在联系。新长征2005年度会计报表显示，新长征有2.6亿元的预付账款指向的是西上海集团。

征辉投资有关人士强调，购入新长征股权是西上海集团的决定，之所以是以员工个人身份而非公司层面出面进行，主要是“出于操作上的便利考虑”，但他并没有解释具体是什么便利。

上述人士还表示，购入新长征股权的相关事宜主要由戴华森负责操作，而卜晓明出任法人代表是西上海集团的安排，“因为具体负责操作的人不方便出面。”据悉，戴华森目前为该公司派驻上述白鹤镇项目的管理人员。

“我不清楚，去问董事长。”记者电话联系戴华森时，他称自己并不负责人股新长征事宜，有关谈判主要是由西上海集团董事长负责。记者试图联系西上海集团董事长曹抗美，公司办公室主任称会尽快转达。但截止发稿时，对方并未回复。

“(征辉)入股与白鹤镇项目无关。”王妙兴强调：入股是企业法人独立行为，与西上海集团无关。

值得注意的是，除王妙兴

告诉记者：“我们只是小股东，里面的情况不太清楚。”

### 神秘富豪与14亿债务

2006年4月27日，新长征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长征镇政府持有的40%股份，以及长征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10%股权。而在这次挂牌公告上，明确指明“在同等条件下，具有投资、经营大型商业中心经验的受让意愿人优先。”

和第一次公开挂牌结果相类似，这次挂牌同样是以8574.46403万元的挂牌价出让结束。但是，这次只有一家出手接盘——数月前刚刚从新长征购入上海最大MALL兴力达商业广场的神秘富豪颜立燕，再由颜立燕联手百联集团，将该物业改头换面成为今天的百联中环购物中心。

引人注目的是，颜立燕支付给新长征集团的兴力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8亿元之后，2006年6月，颜立燕又以约8574万元的价格购入了新长征50%股权。

新长征集团18亿元到手不久，如何又以8500多万元的价格让出一半股权？集团董事长王妙兴又是如何从长征镇党委书记的身份进而成为新长征持股5%的股东之一？

针对上述问题，王妙兴向记者强调如下两点：第一，新长征改制前属于镇政府下属企业，所有收益全数上缴政府，包括从兴力达广场商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第二、他在新长征的个人持股是在其从镇党委书记一职离任之后，而且其持股是由有关主管部门决定。至于5%的持股涉及到的8574万元资金来源，长期担任公职人员的王妙兴解释称，5%的持股是代表公司三个经营层人士，主要资金来源是抵押房屋，以及向亲戚朋友借款。

对于其第一点解释，有关法律专家指出，除了极特殊的情况外，已经成为独立股份公司的集体或国营企业，都应该按《公司法》要求分配收益，相关政府部门仅可凭借占股情况按比例分配收益。据了解，在新长征集团于2005年底转让兴力达广场有限公司股权时，长征镇政府在新长征中的占股为40%。